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8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林欣儀
被　　告　再新企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黃秀英
被　　告　王寶玄（原名：王雪蓮、王錦梅、王美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柒佰參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6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再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再新公司）於民國92年4月1日邀同被告王寶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4萬元，詎再新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、轉催查詢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1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100元 | |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